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下渚湖街道上渚山路288号11幢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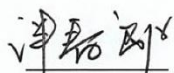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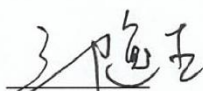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惠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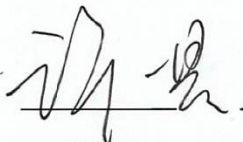
洋春朗



邱逸杰



戴鑫海



许一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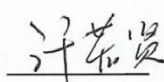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董志辉



沈琰



许若贤



王凤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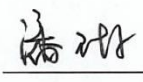


杨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慧慧



潘琳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星寰文化、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星汉文化	指	杭州星汉互动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证券简称
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德清文旅	指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莫干山度假区	指	德清县莫干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德清文旅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全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星寰文化
证券代码	870682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与应用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14,2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4,214,200
发行价格（元/股）	1.00
募集资金（元）	8,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8,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为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0 元，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其他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

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8,000,000	8,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8,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	0	0
合计		8,000,000	0	0	0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德清文旅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限售对象。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对象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安排，不存在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账号：3305041060000179288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股票认购款项实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 11993 号”《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德清文旅，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为国有企业，本次发行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发行人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即德清文旅决定，无需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集团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单项（次）投资额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后，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单项（次）投资额不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含）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本次股权认购标的金额为不超过 800 万元，未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根据 32 号令第四十六条定，“本次发行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直接参与增资的情形，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同时，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

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对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履行完毕国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9月20日，德清文旅召开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专字[2025]310Z0229号《专项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934号《资产评估报告》，并已在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系按股票票面金额1.00元/股，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0.04元/股，发行价格高于评估价超过10%，公司已就本次差异向集团公司（德清文旅）作出《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差异的说明》，德清文旅已确认认可该差异，并向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了汇报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德清县国资办《德清县县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德国资办〔2022〕28号文）第九条规定，“企业投资决策主体是董事会，重大投资项目应提交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

根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以下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决策：（一）集团本级所有投资项目；……”德清文旅本次股权认购应由集团公司决策。

根据《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集团公司决策的投资项目，单项（次）投资额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的，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审议后，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单项（次）投资额不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含）的，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本次股权认购标的金额为不超过800万元，未超过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由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

德清文旅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决策主体为董事会，本次投资额未超过集团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由集团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进行决策。德清文旅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25 年 9 月 20 日，德清文旅召开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专题）会议，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6 日，德清文旅已完成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发行价格高于评估价超过 10%，星寰文化已就本次差异向集团公司（德清文旅）作出《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差异的说明》，德清文旅已确认认可该差异，并向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了汇报程序。

综上，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08,258	66.11%	4,108,258
2	徐驰	2,105,942	33.89%	2,105,942
	合计	6,214,200	100.00%	6,214,2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08,258	85.18%	4,108,258
2	徐驰	2,105,942	14.82%	2,105,942
	合计	14,214,200	100.00%	6,214,20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8,000,000	56.2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8,000,000	56.2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08,258	66.11%	4,108,258	28.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05,942	33.89%	2,105,942	14.8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6,214,200	100.00%	6,214,200	43.72%
总股本	6,214,200	100.00%	14,214,2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及限售情况、股东人数是依据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持有人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及限售情况、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情况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8,000,000.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抗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控股股东借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定向发行后将有助于公司财务结构优化，公司现金流增加，抗风险能力增强。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德清文旅直接持有公司 66.1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直接持有德清文旅 94.1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8 月 22 日，德清文旅、莫干山度假区（德清文旅 100%持股的企业）与股东徐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徐驰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105,942 股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89%）转让给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其中德清文旅受让 1,484,522 股，莫干山度假区受让 621,420 股，待限售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进行股份交割。同时，徐驰将所持有的公司 2,105,942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其中德清文旅受托 1,484,522 股，莫干山度假区受托 621,420 股。徐驰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质押给了德清文旅和莫干山度假区。

综上，德清文旅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从 66.11%增加至 90%，莫干山度假区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从 0%增加至 10%，因莫干山度假区系德清文旅 100%控制的企业，故德清文旅实际控制星寰文化 100%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德清文旅，故本次发行后，德清文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即德清文旅实际控制星寰文化 100%股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惠芬	董事、董事长	0	0%	0	0%
2	泮春朗	董事	0	0%	0	0%
3	邱逸杰	董事	0	0%	0	0%
4	戴鑫海	董事	0	0%	0	0%
5	许一星	董事	0	0%	0	0%

6	董志辉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沈琰	监事	0	0%	0	0%
8	许若贤	监事	0	0%	0	0%
9	王凤涛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10	杨晨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11	张慧慧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2	潘琳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0	0.05	0.59
资产负债率	45.29%	6.78%	0.2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66）。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有差异的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5-074）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3）。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本次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德清县财政局（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公司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验资报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